101年8月15日於總務處營繕組

主旨:檢陳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100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,謹簽

請 核示。 [9]

說明:本次會議於(100)年8月1日召開完畢。奉核後依各項決議請各相

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。

承 辦 單 位	會 辦 單 位	校長
承辦人 技正范文南	喻委員新 教授兼喻 新 多分	. •
101. 8. 15 單位主管	趙委員紹錚教授兼趙紹錚~3	
組製陳8.傑5	林委員佳靜 紫紫林佳靜 6	校長趙涵捷
一級主管(總務長)	邱委員奕志院的歌說第一已次的 清照科选偿建定改成品工教主修繕品 胡委員懷祖 (中刊本的股份上面)	0904125
副教授兼何武璋	胡委員懷祖 教教養生物資本	志
	張委員充鑫教授兼張充鑫	
	張委員智欽 教授兼人文及張智欽 827	
	鍾委員鴻銘 養務主任鍾鴻銘	
	吳委員四印 美四下	
	羅委員祺祥 人	
	903	<u> </u>

一、會議名稱: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100學年度第三次

會議

二、時間:101年8月1日上午9時0分

三、地點: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: 趙校長涵捷

五、出席委員:

· D	
大人 林委員等	
花花 张委員智	冒欽 子发生
胡委員馆	霞祖 【红色和
万分 石委員正	E中
多 是 吳委員四	即即是了井本世景心
英女 薛委員	
并不是 趙委員然	四等 最后常
镜彩乳	
易多如	
	張委員

六、列席人員:

營繕組 凍祭

像な有

事務組入

保管組状估象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大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古野猪

本之分

163

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100學年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1年8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00分

會議地點: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

一、會議開始

報告出列席人數 應出席人數:16人 實到:12人

二、主席致詞

三、業務報告

報告上次會議(101.05.01)決議事項

教 台	報告上次會議(101.05.01)決議事項					
提案	案由及決議事項	承辨	執行情形			
		單位				
_	案由:本校女中路外側圍牆及人行道配合宜蘭縣政					
	府道路景觀規劃,圍牆拆除及提供退縮地使	營繕組	持續配合辦理。			
	用案。					
	決議:同意配合縣府女中路拓寬及景觀工程,提供					
	退縮地及拆除圍牆,惟實際應視縣府規劃設					
	計情形再予確認。					
=	案由:行政大樓等空間調整使用討論案。	營繕組	已完成			
	決議:照案通過。					
三	案由:郭村勇老師使用經德大樓 5 樓原經管所空間	動物系	已完成			
	進行研究計畫需求討論案。	保管組				
	決議:照案通過。					
四	案由:有機產業發展中心空間需求案,提請討論。	研發處	持續辦理中。			
	決議:暫維持原狀。請研發處將校級中心空間現況					
	及需求整理後,另行檢討。					
五	案由:永續發展中心空間遷移至經德大樓空間案,	研發處	持續辦理中。			
	提請討論。					
	決議:暫維持原狀。請研發處將校級中心空間現況					
	及需求整理後,另行檢討。					
六	案由:擬請分配一間研討兼會議室,供檢驗及技術	研發處	持續辦理中			
	中心運用空間案,提請討論。					
	決議:暫維持原狀。請研發處將校級中心空間現況					
	及需求整理後,另行檢討。					
セ	案由:為王金燦老師申請臨時「實驗儀器設備場	工學院	已遵照辦理。			
	所」,案,提請討論。					
	決議:暫由張院長與機械系系務會議中討論臨時存					
	放地點,俟工學院驗收完成後再行搬遷置放。					
八	案由:本校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中心空間需求	研發處	遵照辦理。			
	案,提請討論。					
	決議:					
	1. 暫維持原狀。請研發處將校級中心空間現況及					
	需求整理後,另行檢討。					
	2. 以後宜先召開空間規劃小組討論後,再提請校					

	園規劃委員會確認。		
九	案由:本校壹友企業社與潘朵拉精品社空間需求	研發處	已另提會前會協調完
	案,提請討論。		成。
	決議:請研發處與總務處會勘原教穑大樓空間後再		
	確認。並請研發處將校級中心空間現況及需		
	求整理後,另行檢討。		
+	案由:本校停控中心二樓空間需求案,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已進行規劃招租作業
	決議:通過。		
+-	案由:本校工學院大樓驗收進駐案,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驗收作業持續辦理中。
	決議:土建部分已確認主驗人員為張充鑫院長,請		
	營繕組儘速排定時程辦理,並確實驗收。		
十二	案由:擬將本校民權眷舍歷史建物移至五結校區	總務處	遷移作業規劃辦理中
	案,提請討論。		
	決議:通過。		
十三	案由:本校生物資源學院旁植樹區目前種植江校長	總務處	
	時期之認養樹木,為利校園整體規劃使用,		整體使用規劃。
	是否仍維持原狀或必須遷移部分樹苗至校內		
	其他位置,以利該區使用,提請討論。		
	決議:未來請總務處及森林系討論如何遷移問題。		
	並加以規劃。		,
十四	案由:本校公共藝術設置之LED 廣告板設置完成後,	總務處	遵照辦理。
	相關管理單位之確認案。		
	決議:原則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、圖資館及祕書室		
	公共事務組共同管理,並另於行政會議討論。		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1:(提案單位-總務處)

案由:配合宜蘭縣政府道路辦理 101 年度營建署人本計畫第 二階段本校神農路側景觀改造案有關校園部分地區配 合景觀改造及退縮地使用案。

說明:宜蘭縣政府道路辦理 101 年度營建署人本計畫第二階 段本校神農路側景觀改造案,是否將配合縣府景觀改 造工程,同意提供退縮地使用及配合改造規劃,並將 決議意見送請縣府參考。

決議:

- 1. 原則同意配合縣府景觀改造工程,提供神農路退縮地使用 及南大路前段(伯朗咖啡前)空間配合改造規劃。
- 2. 請規劃單位考量退縮平台位置、原有樹木保留及維持適當生長空間,平台材質之選擇,並多增加樹木及校區內外人行道功能與周邊機車停車規劃。

提案2:(提案單位-總務處)

案由:為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需要,擬使用經德大 樓五樓空間,規劃為新進駐廠商使用案討論。(101年6 月12日會前會已先行討論)

說明:因該空間(經德大樓五樓原『生物資源學院中華生物資源應用學會辦公室』),但前經體育室現場勘查,該空間將列入明年全中運使用場所,故有關兩單位如何使用問題,會議討論之。

經會前會決議:

- 1. 原經德大樓五樓「中華生物資源應用學會辦公室」空間 移給研發處育成中心使用。
- 2. 有關體育室針對明年全中運借用經德大樓教室等空間 22 間部分,目前檢討尚不足 3 間,請喻教務長、何總務長、鍾主任、及體育室林主任及保管組等會同向空大方面借用空間。
- 3. 有關高職部及空大因借出教室,影響上課部分,請列出課堂需求 提供教務處以利借出相關教室空間周轉使用。

擬辦:空大已同意出借6間教室空間,提請追認通過。

決議:通過。

提案3:(提案單位-總務處)

案由:擬於圖資大樓農權路側的前後出入口施做圍籬及門扇及女中路 體育館側門施做門扇,以利實施校園夜間門禁管理,便於加強校園 管理及維護校園安全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1.本校農權路側人行道於 98 年期間,經校規會同意退縮部分用地,由縣府施做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,並將圖資大樓前後的出入口一併施做,成為開放型的出入空間。而女中路體育館側門,進入運動場,亦為開放性出入口。
- 2. 因出入口較多(農權路側四處、女中路側三處,如附圖),且開放型 出入口夜間無法管理,夜間易遭致閒雜人、拾荒者、遊民及不良份 子等入侵校園遊蕩及滋事,而本校駐衛警人力有限,無法經常巡邏 易造成校園維安及管理上的困擾。
- 3. 本校為便利民眾來校運動,校園開放時間擬為晨間五時起至夜間廿三時止,其餘時間均為深夜管理時間(擬如附件,將提請行政會議討論),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得進入校區,員工生亦不得無故在校園集結、逗留或遊蕩。本校各出入口,除校園正門口外,將於夜間23 時以後關閉,人員進出均請由正門出入。

4. 擬請同意施做出入口圍籬及門扇,以利校園管理及維護校園安全。

擬辦:經校規會同意後,提案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施做。

決議:仍維持開放。必要時請總務處增加燈光照明、監視系統或調整 人力巡邏因應。

五、臨時動議:

提案1:(提案單位-通識教育委員會)

案由:通識教育委員會空間需求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1. 通識課程增關 PBL 專業教室一案,教務長建議成立空間規劃小組研擬之。
- 2. 通識教育委員會屬下成立新單位「博雅教育中心」,尚無主任 及中心辦公室。
- 3. 教穑大樓 314 空間大小正符合 PBL 教學需求, 目前為陳叔德老師實驗室, 歸還校方時, 能否整理改成 PBL 專業教室。
- 4. 教穑大樓 313、315 均閒置未用,可否規劃為博雅教育中心主任辦公室及中心辦公室(通識課程)兼任教師休息室。

決議:

- 1. 請羅副校長於空間規劃小組研議空間使用之相關條款。
- 2. 關於教稿 313 可作為博雅教育中心主任辦公室, 教稿 315 可作為博雅教育中心辦公室案。此空間另於空間規劃小組時再討論。
- 3. 教稿 314 空間原為留給語言中心有需求時優先使用,陳淑德老師實驗室需配合搬回原食品工廠案。是否得做為 PBL 專業教室,此空間另於空間規劃小組時再討論。

提案2: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:經德大樓原營繕、出納組臨時辦公室空間由原決議為木工科機 器置放使用空間改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使用空間案,提請討論。 決議:通過調整,但限為提供教學使用空間,如森林系無教學使用時 應歸還校方統籌分配。營繕組如有需求再與森林系協調使用。

六、散會時間:上午11時30分